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组织实施2021年“文化企业100强”申报工作的通知

日期：2021-07-28 14:55 来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字号：【大 中 小】 【内容纠错】

分享到：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根据《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0〕3号），我局决定组织实施2021年文化企业100强项目申报工作。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根据《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第四条规定，申报单位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文化产业开发、生产经营和中介、研究活动的单位。申报主体应在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提交企业基本信息，并经审核认定为文化产业经营单位（尚未注册认定的企业，请于8月5日18:00前提交企业基本信息，经我局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注册要求见《关于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切换和文化产业经营单位注册认定的通知》http://wt1.sz.gov.cn/ztl_78228/tszl/whcy/shgg/content/post_8602952.html）。

（二）申报主体主营业务应属于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见附件1）确定的经营范围。

（三）申报主体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四）具备实施申请项目所需的资金、人员、场地、设备等主要保障条件，登记注册一年以上，经营情况良好，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申报主体提交的增加值、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客观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申报主体按要求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统计数据。

（七）不存在就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市有关部门进行多头申报的情形。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10日18时。请按照申报指南（见附件2）指引组织申报，评审工作将于本年度完成，资金拨付时间预计为2022年。

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通过网上系统填报，申报单位登录我局官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http://wt1.sz.gov.cn/ztl_78228/tszl/whcy/index.html），选择相应类别填报。申报系统只在项目申报有效期内开通（具体见申报指南）。系统技术咨询电话：25985672，QQ：1131321056；政策咨询电话：88101181。

四、注意事项

(一) 申报单位提交的经营指标数据应与报送市区统计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经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标准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

(二) 本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请企业自行申报。如果有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特此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 1、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doc
- 2、2021年深圳市文化企业100强认定奖励申报指南.docx

[关闭窗口](#)

[打印此页](#)

[返回首页](#)

网站标识码4403000026 备案序号粤ICP备18094387号  粤公网安备号44030402003473  执法举报电话：0755-12345 邮箱：whzfjbts@wtl.sz.gov.cn（仅受理文化执法举报投诉）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主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版权所有 ©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